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寵銘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mikiboy9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07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3年3月份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相關訊息一案，請貴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224039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預計113年3月及8月舉行。

三、旨揭認證考試訊息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旨揭3月份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3年3月2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、C卷訂於同年3月3日（星期日）辦理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
（二）特別提醒，因113年8月考試首次將「A卷」改以電腦化測驗，提醒欲報考「A卷」的考生，可選擇報考3月的傳統



考試方式，或8月的電腦化測驗。另教育部已完成電腦化測驗線上模擬平臺 (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/tmt_demo)，並公布於認證考試官網 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 之「最新消息」，歡迎考生多加試用、熟悉。

(三)網路報名時間自112年10月23日上午9時至同年11月20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以上訊息亦請協助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
(四)本次考試貴校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得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之規定核予團報負責人嘉獎1次或獎狀1紙（擇一核敘），以為嘉勉。

(五)旨案有功人員，敘獎請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授權學校辦理教職員敘獎；倘選擇核頒獎狀，則請貴校於文到1週內，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（承辦人），俾憑製發獎狀後，另案函送貴校轉發受獎人員。

(六)有關113年3月及8月之考試日程、3月考試簡章及其他相關資訊，已登載於「教育部113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 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/>)，倘仍有疑義，請逕行電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699 566（免付費） / （02）7749 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桃園社區大學、八德社區大學、中壢社區大學、新楊平社區大學、蘆山園社區大

學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終身學習科



裝

訂



線